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紹虹路99號虹橋天地5號樓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gbinternational.com.hk](http://www.gbinternational.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6. 一般資料.....	5
7. 推薦意見.....	5
8.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	7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紹虹路99號虹橋天地5號樓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9至24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UD」	指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並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執行董事：

宋鄭還(主席)

Martin POS (行政總裁)

夏欣躍

劉同友

曲南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富晶秋

何國賢

總部：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陸家鎮

陸豐東路28號

郵編2153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石曉光

張昀

金鵬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93號

東超商業中心

25樓2502室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若干擬於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宋鄭還先生、夏欣躍先生、富晶秋女士及何國賢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緊隨通過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回購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9至2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仍無變動，即股份總數為166,802,317股)。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緊隨通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9至2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假設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之已發行股本仍無變動，即股份總數為333,604,633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gbinternational.com.hk](http://www.gbinternational.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及附錄二(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其他資料。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

---

## 董事會函件

---

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謹啟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 (1) 宋鄭還(「宋先生」)，72歲，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曾自上市至2016年1月15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宋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在兒童用品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宋先生主修數學，於1981年畢業於江蘇師範學院並取得畢業證書。於成立本公司前，宋先生於1973年至1984年期間為昆山市陸家中學任教師並於1984年至1993年期間擔任副校長。於1989年至1993年期間，宋先生亦負責管理由陸家中學經營的一家工廠，即本集團主要創辦股東Goodbaby Group Co., Ltd.的前身。於1989年，宋先生發明第一部「推搖兩用」嬰兒推車，並隨後成立本集團，於中國以「好孩子Goodbaby」品牌從事嬰兒推車的設計、製造及營銷。由於宋先生的傑出成就，其於2006年獲授大中華區安永企業家獎。於2012年，宋先生獲中國玩具協會授予「中國玩具行業傑出成就獎」。於2013年，宋先生獲Walter L. Hurd Fo. 授予2013年Walter L. Hurd執行官獎章。

宋先生目前為本集團以下公司的董事：

- (i)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 寧波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i) 昆山百瑞康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iv)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
- (v) 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
- (vi) 上海好孩子兒童服飾有限公司；
- (vii) Magellan Holding GmbH；
- (viii) Goodbaby US Holdings, Inc.；
- (ix) Serena Merger Co., Inc.；
- (x) WP Evenflo Holdings, Inc.；

- (xi) Evenflo Company, Inc. ;
- (xii) Evenflo Asia, Inc. ;
- (xiii) Lisco Feeding, Inc. ;
- (xiv) Lisco Furniture, Inc. ;
- (xv) Goodbaby (Europe) Group Limited ;
- (xvi) Pacquita Limited ;
- (xvii) Rollplay (Hong Kong) Co., Limited ;
- (xviii) OASIS DRAGON LIMITED ;
- (xix) Goodbaby Retail & Service Holdings Company ;
- (xx) 好孩子(中國)零售服務有限公司 ; 及
- (xxi) Goodbaby Europe Holdings Limited 。

宋先生為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及PUD的間接股東兼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宋先生亦為Sure Growth Limited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股東及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6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該合約已於2019年11月24日屆滿。於2019年11月1日，宋先生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自2019年11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續新的服務合約，彼無權收取董事酬金，但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625,000元(稅後)年度固定薪金。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富晶秋女士(「富女士」)的配偶。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為Grappa Trust受益人的信託權益受託人，信託的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富女士以及宋先生和富女士的家庭成員。Grappa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設立的可撤銷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宋先生被視為於Grappa Trust的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持有的548,994,58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為Golden Phoenix Trust受益人的信託權益受託人。富女士為Golden Phoenix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宋先生被視為通過富女士於Golden Phoenix Trust的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持有的87,753,87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宋先生亦被視為通過其受控制法團(即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於129,293,97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就其獲授的本公司購股權而言，宋先生被視為於1,39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就富女士獲授的本公司購股權而言，宋先生亦被視為於2,207,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夏欣躍**(「夏先生」)，51歲，於2017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首席競爭官以及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夏先生負責本集團全球供應鏈戰略及其執行，包括生產、採購及物流。夏先生同時負責優化核心業務流程、建立組織、保持持續性發展和提高質量、成本、創新及數字化轉型的競爭力。夏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超過26年的豐富管理經驗。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擔任Faurecia Automotive Seating Business Group中國區總裁，管理15家工廠7年以上。在此之前，彼在Faurecia Automotive Seating Business Group中國區先後擔任工廠總經理至中國區副總

經理等多個職務。彼於2004年12月加入Faurecia中國之前，夏先生曾任職於中國汽車行業的多家國際公司。夏先生於1992年獲得上海鐵道大學電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獲得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博士學位。

夏先生目前為本集團以下公司的董事：

- (i) 昆山百瑞康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i) 寧波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iv) 億科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 (v) 昆山賽栢克斯兒童用品有限公司；及
- (vi) 好孩子兒童用品平鄉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夏先生已於2017年11月10日與本公司簽立擔任執行董事的委聘書，任期三年，該任期已於2020年11月10日屆滿。於2020年11月10日，夏先生與本公司續簽委聘書，自2020年11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夏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380,000元的薪酬以及根據其職責及經驗、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而確定的酌情花紅。夏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就其獲授的本公司購股權而言，夏先生被視為於12,4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非執行董事

- (3) **富晶秋**，69歲，於2017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富女士於中國從事兒童用品的零售及分銷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富女士為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業務發展及管理提供業務經營指導及顧問諮詢服務。富女士為好孩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CAGB集團**」)的聯合創始人，目前主要負責CAGB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戰略發展。在CAGB集團成立之前，富女士於1993年2月至2010年7月擔任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副總裁，主要負責GCPC產品在中國市場的零售及分銷。

富女士目前為本集團以下公司的董事：

- (i) 上海好孩子兒童服飾有限公司；
- (ii) 好孩子(中國)零售服務有限公司；
- (iii) 好孩子南通服飾有限公司；及
- (iv) 昆山好孩子易家零售有限公司。

富女士為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及PUD的間接股東兼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富女士為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股東兼董事。富女士亦為Rosy Phoenix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間接股東兼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富女士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富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2017年11月10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該委聘書已於2020年11月9日屆滿。於2020年11月10日，富女士與本公司續訂委聘書，自2020年11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富女士有權收取每年30,000美元的董事酬金以及就為中國市場提供業務運營指導和諮詢顧問服務收取每年最高人民

幣1,290,000元的額外酬金及收取根據其職責及經驗、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確定的酌情花紅。富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及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富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宋先生的配偶。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為Grappa Trust受益人的信託權益受託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富女士以及宋先生和富女士的家庭成員。Grappa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設立的可撤銷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富女士被視為於Grappa Trust的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持有的548,994,58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為Golden Phoenix Trust受益人的信託權益受託人。富女士為Golden Phoenix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富女士亦被視為於Golden Phoenix Trust的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持有的87,753,87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就其獲授的本公司購股權而言，富女士被視為於2,207,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富女士亦被視為於宋先生通過其受控制法團持有的129,293,975股本公司股份以及就宋先生獲授的本公司購股權而言1,39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富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4) **何國賢**(「何先生」)，64歲，於2013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1987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及於1988年取得香港律師資格。彼為盛德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創辦合夥人，並一直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

直至2010年退休為止。何先生積逾30年法律執業經驗，具備國際併購及私募股權交易相關專業知識。何先生於1980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就其獲授的本公司購股權而言，何先生被視為於1,096,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何先生已於2019年1月3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獲續聘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2019年2月1日起計。根據服務合約，自2019年2月1日起，何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以及就本集團不時要求何先生向其提供諮詢顧問服務收取每年最高不超過55,000美元的額外酬金。何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68,023,166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關於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無變動(即1,668,023,166股股份)，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獲授權可回購總數為166,802,317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回購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並全數由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

## 4. 股份回購的影響

於建議回購時段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個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88	0.75	
	五月	0.80	0.61	
	六月	1.07	0.64	
	七月	1.49	0.86	
	八月	1.47	1.04	
	九月	1.21	0.96	
	十月	1.14	0.95	
	十一月	1.09	0.88	
	十二月	1.06	0.96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20	0.97
		二月	1.39	0.92
		三月	1.47	1.0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6	1.44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及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

##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

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以下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所持股份的身份	佔現有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好倉(L)淡倉(S)	可供借出股份(P)		
1 宋鄭還先生(「宋先生」) (附註1、2、3及4)	769,639,427 (L)		信託的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46.14%
2 富晶秋女士(「富女士」) (附註1、2、3及4)	769,639,427 (L)		財產授予人/ 信託的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46.14%
3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548,994,581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2.91%
4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 (附註2)	548,994,581 (L)		受託人	32.91%
5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548,994,581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91%
6 PUD (附註2)	409,518,229 (L)		實益擁有人	24.55%
7 FIL Limited	156,448,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9.38%
8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156,448,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9.38%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所持股份的身份	佔現有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好倉(L)淡倉(S)	可供借出股份(P)		
9 Pandanus Partners L.P.	156,448,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9.38%
10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129,293,975 (L)		實益擁有人	7.75%
11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 (附註4)	87,753,871 (L)		受託人	5.26%
12 Golden Phoenix Limited	87,753,871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6%
13 Rosy Phoenix Limited (附註4)	87,753,871 (L)		實益擁有人	5.26%
14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86,014,000 (L)		實益擁有人	5.16%

## 附註：

- (1) 宋先生持有可行使為1,39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1,390,000股購股權。富女士持有可行使為2,207,000股本公司股份之2,207,000股購股權。由於富女士為宋先生的配偶，宋先生及富女士各自被視為彼此之購股權(即3,597,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 (2) PUD由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約53.13%，而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由Grapp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rappa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Seletar Limited擁有50%及由Serangoon Limited(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的代名人)擁有50%，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乃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548,994,581份權益的受託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富女士與宋先生及富女士的家族成員。Grappa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
- (3)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由宋先生、富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同友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曲南先生分別擁有44.44%、22.22%、11.11%及5.56%。
- (4) Rosy Phoenix Limited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作為Golden Phoenix Trust的受託人)間接持有。富女士為Golden Phoenix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為以信託方式為包括富女士在內的受益人持有87,753,871份權益的受託人。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建議股份回購授權下回購的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倘董事根據建議股份回購授權悉數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以上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總額將增至：

股東名稱	倘建議股份回購 授權獲悉數行使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宋先生	51.27% (L)
富女士	51.27% (L)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36.57% (L)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	36.57% (L)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36.57% (L)
PUD	27.28% (L)
FIL Limited	10.42% (L)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10.42% (L)
Pandanus Partners L.P.	10.42% (L)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8.61% (L)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	5.85% (L)
Golden Phoenix Limited	5.85% (L)
Rosy Phoenix Limited	5.85% (L)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5.73% (L)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則宋先生、富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27%。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在導致作出強制收購責任及／或導致公眾所持合共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訂明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紹虹路99號虹橋天地5號樓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批准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宋鄭還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b) 重選夏欣躍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c) 重選富晶秋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d) 重選何國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其他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末之後(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就判斷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5及6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二零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預計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發生及COVID-19疫情造成的突發事件，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延期舉行。倘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
7. 鑒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風險，大會不會提供茶點或派發紀念品。本公司亦極力鼓勵股東不要親身出席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為代表並按投票指示投票，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選擇。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binternational.com.hk](http://www.gbinternational.com.hk)。

股東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

股東、員工及權益人健康對本公司至為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權益人健康，免受感染，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位股東、代表或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各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測量。任何人士體溫超過攝氏37.4度，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須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勸喻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v) 各出席者可能會被問及(a)有否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內前往香港境外；及(b)彼是否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於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的人士可能會被拒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藉填妥本文件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香港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